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與遠東租賃訂立(i)設備購買協議；及(ii)融資租賃合約，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7,965,000元(相當於約31,421,000港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早前融資租賃安排與融資租賃安排由本集團及遠東租賃在此前12個月期間(含融資租賃安排日期)內達成，而且兩項安排均由本集團與遠東租賃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此等安排會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與遠東租賃訂立(i)設備購買協議；及(ii)融資租賃合約，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7,965,000元(相當於約31,421,000港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2. 融資租賃安排

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2月28日

訂約方

- (a) 遠東租賃(作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及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出租人)
- (b) 廣東志高(作為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及融資租賃合約項下的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遠東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出售設備予遠東租賃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廣東志高將出售而遠東租賃將購買廣東志高擁有的設備(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及產權負擔)，總代價為人民幣27,965,000元(相當於約31,421,000港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廣東志高與遠東租賃經參考設備的初始買入價及賬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購買價(經扣除下文「保證金」一段所述保證金後)應由遠東租賃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七個工作日內向廣東志高支付，有關條件包括(當中包括)廣東志高已向遠東租賃發出購買價支付通知原件。

廣東志高租回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設備於其後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融資租賃合約僅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有關條件包括(當中包括)(i)已授出公司擔保；及(ii)廣東志高已向遠東租賃發出廣東志高批准的董事會決議(特別是簽署相關融資租賃合約)。

設備所有權

於租期內，設備所有權應歸屬遠東租賃所有。

在廣東志高妥當及全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的前提下，於租期屆滿時遠東租賃將以議定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元(「**名義售後購回代價**」)將設備所有權轉讓予廣東志高。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廣東志高應付遠東租賃的總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0,082,160元(相當於約33,800,000港元)(含稅)，包括本金額人民幣27,965,000元(相當於約31,421,000港元)及利息約人民幣1,983,000元(相當於約2,228,000港元)，並將由廣東志高按36個月分期支付予遠東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將作出的租賃付款乃由廣東志高與遠東租賃經參考可資比較設備及機器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租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廣東志高應付的租賃付款預期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償付。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廣東志高應向遠東租賃支付人民幣4,935,000元的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將自遠東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合約將向廣東志高支付的購買價中扣除。

倘廣東志高有任何結欠款額或因廣東志高違約而引致的罰款，遠東租賃有權自保證金中扣減有關金額。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內，遠東租賃有權使用保證金(或其中任何部份)以抵銷租賃付款的最後一期或多期款項及名義售後購回代價。於租期屆滿時的任何餘下保證金將於租期屆滿日期退還予廣東志高。

公司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提供以遠東租賃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作為廣東志高於融資租賃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

3. 早前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6年9月30日，志高九江與遠東租賃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從志高九江購買若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6,830,000元(相當於約63,853,900港元)，並將該等設備租回予志高九江，租賃付款合計為人民幣61,640,640元(相當於約69,259,100港元)，租期為36個月(「**第一融資租賃安排**」)。

於2016年12月1日，廣東志高與遠東租賃簽訂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據此遠東租賃有條件同意從廣東志高購買若干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4,050,000元(相當於約71,966,300港元)，並將該等設備租回予廣東志高，租賃付款合計為人民幣69,475,860元(相當於約78,062,800港元)，租期為36個月(該安排連同第一融資租賃安排，統稱為「**早前融資租賃安排**」)。

早前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1日之公佈。

4. 有關廣東志高及遠東租賃的資料

廣東志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空調製造及銷售。廣東志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所知，遠東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

5.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短期貸款以外的中期融資方法，而不會對廣東志高實際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設備初始買入價及賬面值以及可資比較設備及機器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租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早前融資租賃安排與融資租賃安排由本集團及遠東租賃在此前12個月期間(含融資租賃安排日期)內達成，而且兩項安排均由本集團與遠東租賃簽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此等安排會以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早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後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志高九江」	指	志高空調(九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擔保」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公司擔保」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與廣東志高製造空調有關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設備購買協議」	指	遠東租賃與廣東志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遠東租賃向廣東志高購買設備
「遠東租賃」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合約」	指	遠東租賃與廣東志高於2017年2月2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約，內容有關廣東志高向遠東租賃租用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志高」	指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租賃付款」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租賃付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租期」	指	自設備購買協議所規定購買價支付日起計36個月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售後購回代價」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標的事項－設備所有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早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具有本公佈「3.早前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買價」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標的事項－出售設備予遠東租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保證金」	指	具備本公佈「2.融資租賃安排－保證金」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成劍及黃貴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傅孝思及王滿平。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0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有關換算僅供說明之用。